臺南市安平區華平里第2屆里長選舉

第九十五條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1		李文江	41 年 10 月 20 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國中	臺南市安平區華平里第一屆里長。 臺南市民進黨市黨部市代表。	二、持續爭取增加華平社區公園 的公園。 三、加強社區內空地綠、美化, 環境及生活品質。 四、定期舉辦里民戶外郊遊活動 五、爭取增加社區路口安全設施 六、爭取監理站至華平里辦理機 七、爭取增設里內監視器,維護 八、協助里民辦理監理站業務及	i以確保交通安全。 達電照考照,嘉惠里民。 社區治安,消除治安死角。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選舉人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2.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
 -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園遊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園選後,不得將園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宜曠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樂武裝或各餘齡加品入場。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改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報码法第一五一五一次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謡		次相		开		姓		农
	图 選 欄	號	灾	**	型	五	欄	棙	選人姓	公 薰
)	※請使用選舉委員	自會製備之	圏選工	具圈蓋	選舉票,	選舉票	「蓋章」	或「	按指印」	,無效。
Л	、選舉票顏	色:								

1.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 2.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
- 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 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 活的研究。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第九十六條 期徒刑
- 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充分,實際求期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可需不能沒收時,追與其價額。則強暴,身沒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於軍競選。一等他人無罪之事,所則之不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割金。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割。
- 第九十八條
- 第九十九條
- 犯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能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 語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青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 事之一,經學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
- 事之一,整行共返由III小返由有,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例反取科析靈幣一 + 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料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
- 一、家本包围候选人、依能兒人、能兒条挽議人、連者人以兵辦事人員之服榜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 ·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
- - 周九以上二日萬九以下司數。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 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 一位之團經
 - 一倍之割鞕。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錢;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 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 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 月內自首者,稅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
- 處斷。 成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 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 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割錄。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 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 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 規定據罰。
- 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 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业宣告褫奪公權。 已發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 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一百十四條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 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 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 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 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 之罪,經法院到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 とから、 電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権。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権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 第一百四十三條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 第一百四十五條
- 第一百四十六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能免法身47條身1.5.6月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 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 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 第一項之政日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 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 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 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反賄選 家家不